

最新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优秀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计发离退休费等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4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并报经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批准。自**年1月1日起，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

一、实施范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量由区人事、财政部门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含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下同）和我区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义务教育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高于同级政府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

（二）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我区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三）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学校要负责做好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的自查工作，如实上报发放情况；学校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所属学校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的核查工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做好津贴补贴项目的保留、归并和取消工作（清理、归并、取消及保留的原津贴项目）：

1、归并的项目：职务补贴、保留津贴、午餐补贴、原班主任津贴。

2、取消的项目：年终一次性奖金，地方自行建立及国家规定之外自行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的津贴补贴。

3、保留的项目：国家规定的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科学合理确定绩效工资的项目和标准，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项目。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项目统一设立为基础津贴和农村艰苦学校津贴两个项目，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30%。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是学校搞活分配的重点。

1. 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实施

基础性绩效工资统一设立基础津贴和农村艰苦学校津贴两个项目，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得自行设立其他项目，各项目具体标准由区人事、财政和教育部门制定。

(1)基础津贴由区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对义务教育学校现已发放的生活性和岗位性津贴补贴项目进行清理规范后归并设立，基础津贴按照岗位适当拉开差距。工作人员岗位（职务）发生变动时，基础津贴从岗位（职务）发生变动的下月起执行相应的标准。

(2)农村艰苦学校津贴主要体现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的倾斜，吸引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从教。农村艰苦学校津贴为扣除基础津贴后基础性绩效工资의 剩余部分。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条件艰苦程度等因素适当区分，对条件特别艰苦的学校给予更多的倾斜(具体学校另行制定)农村艰苦学校津贴，调离后不再享受。

2.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

奖励性绩效工资可设班主任津贴、考勤津贴、超课时（工作量）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目前暂只核总量，待考核后发放。

班主任津贴主要体现对班主任的倾斜。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进行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考勤津贴主要体现学校对教职工出勤率的考核情况。

超课时（工作量）津贴主要体现多劳多得。其中，班主任工作量应作为教师工作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主要体现对教师教育、教学取得成绩的激励。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区教育局将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

考核实施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按照实施办法并结合本校实际，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校长的绩效工资，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确定。其中，校长的基础性绩效工资纳入本校基础性绩效工资统一发放；校长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区教育局可从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中拿出一定额度，设立校长津贴，由区教育局根据对校长的绩效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

（四）为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区教育局批准，并在校内公开。

（五）绩效工资实施后，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仍按现行政策继续执行。地方自行建立以及国家规定之外自行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的津贴补贴一律取消。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对完全中学中从事非

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按照促发展、保稳定的原则和要求，由学校统筹考虑。原则上可比照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除财政拨付外，不足部分暂由学校从自有资金中支付。

（三）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按中纪发〔**〕40号文件执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按隶属关系由区人事、财政部门确定，按月发放。退职人员，按照同职级退休人员标准的70%确定。退养民师由省相关部门另行发文部署。

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退休人员执行上述生活补贴后，除国家规定津补贴外，其他津补贴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再另外发放。

今后退休、退职的人员，从退休、退职的下月起，按退休、退职人员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四）经批准受聘到两类岗位上工作的义务教育学校人员，基础津贴按执行岗位工资所对应的岗位确定。

（五）新参加工作的人员，见习期、学徒期、熟练期基础津贴执行最低岗位的标准。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和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明确岗位前，初期基础津贴执行最低岗位的标准；明确岗位后，基础津贴按所明确的岗位执行相应的基础津贴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确定。

（六）其他新进入学校人员，按所聘任的岗位执行相应的基础津贴标准。

（七）经组织批准挂职锻炼、派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可比照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执行；支教人员绩效工资可比照受援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执行。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区财政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

（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程序直接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经区教育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四）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六、组织实施

（一）区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由区人事局、财政局、教育局制定，经区政府审定并报市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等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

工作，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人事、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及时、足额到位。

（四）绩效工资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教师队伍稳定，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以提高校园文化品味、建设精品校园、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宗旨，构建和谐育人氛围和鲜明办学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创造优良的人文环境，使学校成为师生身心愉悦的成长乐园，从而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全面推动学生、教师和学校三位一体的和谐发展，形成能够充分展示学校个性魅力和办学特色的校园文化，推动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校园文化体系建设要以培养优良校风、学风为目标，努力将“尊师、爱生、文明、守纪”的校风和“勤奋、踏实、认真”的学风铸造成校园精神，加强学校精神文化、形象文化、制度文化的建设工作，通过多彩的校园文化阵地和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有利于学生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提高的文明育人的环境。

1、准确把握校园文化建设的科学内涵及其意义

通过校园文化建设，改变师生把学校简朴地看成是一个传授知识的地方，改变大家一谈校园文化就是唱歌、跳舞、参加体育活动等片面认识，而是要通过提升校园文化品位、构建

新的校园文化体系，通过深化挖掘校园文化精神，提高师生对校园文化的认识和看法，使师生通过对校园文化的重新认识来进一步认识学校的价值观念、办学理念、精神风貌、办学特色以及学校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并通过校园文化建设来完成学校硬件设备为载体的物质文化和以师生精神为核心的精神文化的统一。

2、以校园文化建设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以幽雅的校园环境，多彩的文化生活，高雅的艺术情趣，浓厚的学习氛围，科学的人文精神，优良的学风校风，带动和促进催人奋进的学校精神、科学进步的价值观和导向准确的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准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校园文化建设来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强盛的文化场，在紧抓教学主渠道的同时，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经潜移默化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及道德规范教育，培养学生的个性特长和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校园文化真正发挥育人功能，从而造就社会发展的有理想、有抱负、有特色的人才，使学校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的高层境界，也通过校园文化建设从本质上完成学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1、以人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人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重视人的积极性的充分发挥，构建和谐校园文化阵地。

2、实践性原则：校园文化重在建设，重在实践，要开展符合学生特点、引导学生全面成才、形式喜闻乐见、同学参与性强、身受广大同学喜爱和支持的校园文化活动。

3、整体性原则：校园文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层次性、

详细性、全面性等特点，所以要统筹兼顾，全员参与，持之以恒。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牢固把握德育在素质教育中的“灵魂”地位，在德育的目标、内容、途径、手段、方法上探索更适合学生年龄与身心特点，更适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举措，小学校德育工作计划。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为核心，以基础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为抓手，不断增强德育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巩固和提高我校德育工作的整体水平，使我校的德育工作能够迈上一个新台阶。牢固树立以德育为首，以教育教学为中心的思想。结合上级文件和本校实际开展工作，做到工作有头绪，有实效，重过程，不讲形式，做老师和学生感兴趣的，贴近学生实际的事，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发展的活动。

二、工作目标：

- 1、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德育工作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
- 2、力争学生操行合格率达100%。
- 3、学生的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为抓手，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
- 4、强化红领巾监督岗职能，规范学生礼仪，让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 5、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学生思想素质，让学生打架斗

殴、盗窃等行为彻底消失。

6、加强安全教育，力争安全事故发生为零。

三、工作思路：

1、以学生为本，道德为先，发展为本，抓好学生的德育工作。

2、每月突出一个重点，将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作为德育教育的主要抓手，融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责任感。

3、注重班主任队伍建设，强化“全员育人”意识。

4、实实在在开展工作，不走过场，不重形式，简化头绪，力求实效。

四、重要工作：

教育是培养人的千秋大业。在全校范围内创设“全员育人”的氛围，树立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观念。全校教师要时时实践“好的班主任就是一个教育家”，“老师是学习的道德书籍”。同时自觉地投入到德育实施中，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坚持正面教育，有机渗透德育。结合本学期学校工作重点，进一步抓好德育队伍建设，保证德育工作顺利开展。

1、提高师德水准。教师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主体力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必须有高素质的教师，教师的师德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学校的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教育者必先受教育。本学期，我们将继续坚持单周一的政治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法规、德育文件等的学习和讨论，开展“爱岗敬业、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等主题的教育活动，使全体教师主动适应德育新形势，真正成为德育管理者，实现德育“全员管理、全面管

理、全程管理”，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本学期，将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以充分挖掘学校内部的德育资源，为教师们树立身边的学习榜样。党支部继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使全体党员认清形式，加强自我教育，不断提升思想觉悟。

2、加强德育骨干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班主任队伍。首先要加强理论学习，鼓励班主任订阅有关优秀理论书刊，通过各种途径学习先进的经验。学校通过组织班主任例会、下发学习材料等方式，传播先进的管理理念，反思工作中的得与失，使班主任常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其次，班主任要认真上好每一节晨、周会课，保证晨会、班队、思品三块阵地专课专用，发挥出应有的育人功能。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把每周一节晨会课、班队课让给学生，使学生充分展示自己的聪明才智，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使班级的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加强，有利于良好班风和校风的形成。班主任要使用好《班主任工作手册》，对两周内晨周会预先作好安排，分解、落实学校各月份的教育要点，使学校的各项德育工作能真正落到实处。另外，加大检查力度，尤其是班级常规工作的检查力度。建立文明班级、优秀班主任评比制度，进一步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德育过程性资料的建设，针对每月教育重点进行调研，及时填写反馈表格，便于总体把握。

3、强化学科渗透。各科教学是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最经常的作途径，教师在授课时必须做到“五有”

(1) 要有意。要有较强的德育渗透意识，授课前，必须努力挖掘教材中和德育素材，安排好德育渗透点。

(2) 要有序。要从学科及授课内容特点出发，根据学生认识能力，将德育内容具体化、层次化，做到德育渐进。

(3) 要有机。要准确把握德育渗透的契机，将德育内容和学科知识有机地结合起来。

(4) 要有度。对德育内容的渗透力求点到为止，不画蛇添足。做到使学生既受到思想教育，又掌握学科知识。

(5) 要有效。渗透要针对实际，讲求方法，注重实效，避免空洞说教。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3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6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 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义务教育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同级政府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县级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二)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

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主管部门具体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本县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要给予适当倾斜。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

1、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实施。

基础性绩效工资设立生活补贴、岗位津贴、教（工）龄补贴、班主任津贴、农村教师任教津贴五个项目，除此之外，不设其他项目。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月统一发放。其中：

生活补贴主要体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等因素，不同岗位执行统一标准。

岗位津贴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等因素，适当拉开差距，实行一岗一薪。

教（工）龄补贴主要体现从教年限、工作年限等因素。

班主任津贴主要体现对班主任的倾斜。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农村教师任教津贴主要体现对农村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教师的倾斜。根据原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农村教师任教津贴的通知》（浙人发〔*〕78号）

规定发放的农村教师任教津贴予以保留，在此基础上，对地理位置偏远、办学条件艰苦的学校的教师加发任教津贴。

2、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

在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和办法。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考核奖、超课时（工作量）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名优教师奖励等项目，也可设立其它项目。

考核奖主要体现对教师的日常考勤、考绩等情况。

超课时（工作量）津贴主要体现多劳多得。其中，班主任工作量要作为教师工作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内部分配时可进一步向班主任倾斜，更好地发挥班主任的激励导向作用。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主要体现对教师教育、教学取得成绩的激励。

名优教师奖励主要体现对各级各类优秀教师的倾斜。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教育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学校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员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校内公开。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的指导，确保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合理分配。

（四）校长（书记）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标准随本校教师在工资统发中一并发放；其奖励性绩效工资，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教育部门根据对校长的绩效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后，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补贴等仍按现行政策继续执行，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津贴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三）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含国发〔1978〕104号文件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标准由县人事、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四）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严格执行中办发〔**〕18号《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福利。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含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所需经费，在对学校津贴补贴进行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统一纳入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预算。县人事、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与本级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有效控制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县财政要承担经费保障的责任，大力开展增收节支，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各种财力，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

（二）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发放现金。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程序直接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经县教育局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六、组织实施

（一）本实施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本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人事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财政部门要积

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要统筹不同学校之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分配的指导。要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题，努力培养“道德合范、基础扎实、身心健康、个性鲜明”的学生。

二、工作目标

以爱国主义为主线，以师德教育为保证，以养成教育为重点，以少先队活动为载体，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深化少先队活动，以活动促发展，在活动中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素质；加强德育常规管理和德育队伍建设，调动校内育人积极性，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推进德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开创我校德育工作新局面。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德育意识。

1、加强师德规范教育。师德是教师素质的灵魂，要健全完善制度，不断充实师德教育内容，加强师德建设，让每一位教师做到关爱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时时为师，处处为表，积极引导教师确立“严谨教学、敬业爱岗、乐业爱生、甘于奉献、廉洁从教”的优良作风。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继续健全业务学习制度，倡导教师在管理的过程中不断地学习、实践、创新、

总结，在实践中增长见识和胆识，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到在研究中工作，在工作中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不断成长；继续组织参加成功教育案例和德育论文评选。

(二)加强常规教育，提高德育水平。

1、开展“五小行动”系列教育活动。

持续推进“五小行动”主题教育活动，“光盘、尊长、整理、守序、遵时”每月一主题，结合文明礼仪月、体育节、艺术节等活动，低重心、严要求，认真贯彻到每一个学生，从小处着眼、从细节入手，把行规教育推向深入，通过人人做到做好小行动再扩化到大行动，修成大品德，让每一位学生从意识到行为有提升。

2、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升行动

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心理健康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双周周三开展心理健康集体晨会教育，积极实施心理疏导工作，减轻学生过重的心理负担，学会心理调适，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与水平。

3、开展课堂育人提升行动

加强和改进德育课程教学。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品德与生活(社会)课课程，要求思品老师要备好课，写好教案，指导教师挖掘学科课程中的德育资源，利用好学科课程的教育价值，使教学过程成为促进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的过程。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国情教育、传统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文明礼仪教育、行为习惯教育、安全与防范教育、生活与常识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三)丰富活动形式，完善育人机制。

1、开展好少先队常规活动。

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及各班中队委员会要认真组织班队活动，让少先队员在体验、感悟、内化、践行中提升自己的道德素养。利用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集中体现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的主题班(队)会，三到六年级每个年级进行班队活动展示，全体班主任进行观摩。

2、加强校园文化育人提升行动。

开展丰富多彩校园文化活动。抓住重大契机开展主题教育，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系列活动。积极推进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推广优秀少儿歌曲，广泛开展“班班有歌声”、“红歌大家唱”等活动。加强校园网络道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网络道德行为习惯。

3、充分利用大课间活动对学生加强教育。

抓好大课间活动。继续开展好阳光体育活动，切实上好每节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每个学生都能擅长一项活动项目，每个学生都有一种运动器械(跳绳、毽子)，增强学生的体质，本学期学校结合体育节将举行全校田径运动会、武术操比赛等活动。

(四)加强阵地建设，优化育人环境。

1、优化升旗仪式。坚持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和国旗下讲话，要求内容丰富，在保留传统的爱国、励志等内容的基础上力求同社会生活、时事政治和学校实际紧密联系，力求同学生的思想实际紧密结合。

2、办好红领巾广播站。红领巾广播站单周广播，双周电视。要求内容安排丰富多彩，形式多样，要贴近学生的校园生活。在内容的选择、组织上，要尽可能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让

红领巾广播成为学生了解天下大事、校园新闻，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陶冶情操的重要途径。

3、充分利用好学校宣传栏、班级黑板报等德育阵地，充分展示学生风采，树立学习榜样，促进竞争与合作。继续开展“五小行动”评比活动，明确五小行动具体要求，每月在“秀我风采”栏目中更新“光盘之星”、“尊长之星”、“整理之星”、“守序之星”和“遵时之星”，树立榜样示范作用。

(五)拓宽育人渠道，发挥校外育人功能

德育工作是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长期系统工程，在抓好学校教育的同时，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德育建言出力，形成以学校教育为中心，家庭教育为基点、社会教育为依托的“三位一体”的德育管理网络，促进全社会齐抓共管格局的局面。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体系，构建开放办学环境。健全学校理事会制度，成立家长委员会，落实《江阴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每学期举办家长开放日和家庭教育讲座1次以上，加大社会参与学校德育的力度，协调学校、家庭、社会的三结合教育，从而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建一个更完善的教育网络。